



中科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2013年招生简章

2012-08-28 | 作者： |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点击率：】](#)

中科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坐落于北京航天城，前身是创建于1993年的空间科学与应用总体部，是我国负责载人航天工程空间应用系统的总体机构。载人航天工程空间应用系统，是我国载人航天工程八大系统之一，承担着我国空间活动中规模最大、涉及领域最广，内容最丰富的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任务，其主要是利用载人航天工程的空间实验支持能力开展科学实验和应用研究。

19年来，空间应用系统完成了近300台（套）有效载荷的全新研制，圆满完成了“神舟”一号到八号飞船、天宫一号目标飞行器的飞行试验任务，建成了具有先进水平的技术支持平台和工程管理体系，多项科研成果取得了跨越性突破，并在相关领域中得到了推广应用。

1 中心在空间电子工程、飞行器设计、航天地面系统软件技术、卫星测控与通信系统研究方面具有显著的学科优势和特色，主要学术带头人在飞行器设计、卫星数据传输、卫星地面站和信息系统、射频无线电、遥感信息处理、微小卫星的计算机系统等领域有深厚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1 中心拥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强大的科研支撑、优越的学术氛围、舒适的生活条件。中心下辖应用总体室、信息技术室、专业技术室、软件测评站、有效载荷应用中心、可靠性保障中心等科研及支撑部门，现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硕士生导师34名，博士生导师5名。中心所招收研究生全部为公费名额，免收学费、住宿费一切杂费，并实施助学金制度。统招统分研究生在学期间：一年级新生在中关村园区集中培养，发研究生助学金（人均1200元/月）；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实行助学金+助理津贴+奖学金制度（人均2000元/月以上）。

毕业生就业去向主要为：科研院所、国家机关、高新技术企业、银行等。2012届毕业生就业去向如下：中国科学院下属研究机构；航天科技集团、科工集团下属科研机构等科研院所44%；百度、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德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45%；建行、浦发等银行11%。

2012年空间应用中心预计招收20名硕士研究生（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飞行器设计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计算机技术专业、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最终以教育部批准招收名额为准，热忱欢迎广大考生踊跃报考。空间应用中心筹建期间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依托中科院对地观测与地球科学中心招生，计算机应用技术、飞行器设计、计算机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依托中科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招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依托中科院研究生院管理学院招生。

一、报考条件

学术型硕士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均参加硕士生全国统一考试，采取“分列招生计划、分类报名考试、分别确定录取标准”的招生考试模式，报考条件相同。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注：（1）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2）已经在读的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在读培养单位书面同意。
3. 同等学力考生须通过中心综合办审核。注：审核要求请阅中科院研究生院2013年硕士招生简章。
4. 年龄不超过40周岁。
5. 身心健康。

二、推荐免试

中心各专业均接收推荐免试生。申请和接收办法通过中心招生网页另行公布。

三、统考报名及初试

2013年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考。报名及初试办法请阅中科院研究生院2013年硕士招生简章。

中心2013年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数学一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由中科院研究生院命题，其考试大纲与样题请登录以下页面（<http://admission.gucas.ac.cn/硕士招生/考试大纲>）查询。

四、复试

1. 中心采取差额复试，按录取数与参加复试人数1: 1.2左右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2. 复试形式、时间、地点、科目、方式及初试、复试成绩所占权重，在复试前确定，并通过中心招生网页公布。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复试阶段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体格检查

体检由中心组织复试考生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2010]2号）精神执行。体检结果需符合中心招生培养要求。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六、录取

中心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七、其他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培、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中心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中心不承担责任。

2. 对于考生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按教育部修订后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4.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事项，以新政策为准。

5. 中心不办考研辅导班，不办理参考书的购书业务，不公开往年专业试题。

6. 考生可通过中科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gucas.ac.cn>及中心网页<http://www.csu.cas.cn>查阅相关招生信息及资料。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孔老师，王老师

E-mail: yjsjy@csu.ac.cn

电话：010-82178817-17 传真：010-821788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9号 中科院北京新技术基地 邮编：100094

联系电话：+86-10-82178817 邮政编码：100094 E-mail:csu@csu.ac.cn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02857号 京公网安备110402500056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9号 邮编：100094